

#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 2020 年度审计工作 总结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现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和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 （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王娟、独立董事滕芳斌及董事李刚 3 名成员组成，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王娟女士担任。

报告期内，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如下表所示：

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内容
2020 年 4 月 27 日	审计委员会总结会	审议通过《2019 年度审计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关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 年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2020 年 4 月 27 日	2020 年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及《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2020 年 8 月 26 日	2020 年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确认子公司江苏博汇纸业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于子公司江苏博汇纸业有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0 年 10 月 13 日	2020 年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向关联方采购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子公司江苏博汇向关联方销售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子公司江苏博汇向关联方采购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二）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郭华平、独立董事王全弟及董事王乐祥 3 名成员组成，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郭华平先生担任。

报告期内，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如下表所示：

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内容
2020 年 10 月 30 日	2020 年第四次	审议通过《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20 年 12 月 10 日	2020 年第五次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子公司出租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终止向关联方购买宿舍楼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计事务所关于 2020 年度报告审计计划及独立性的议案》

## 二、会计师事务所从事 2020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尽职尽责履行审计委员会职能，合理表达相关事项的专业意见，履行了以下职责：

### 1、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审计工作时间安排

2020 年 12 月 10 日，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召开见面会，在会计师事务所进场预审前，经过协商，确定了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时间安排，并由公司财务总监向独立董事提交 2020 年度审计工作时间安排及其他相关材料。审计委员会在审阅了相关材料后认为：

(1) 公司聘请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

(2) 公司和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制定的 2020 年度审计工作的时间、进程安排合理。

### 2、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并发表书面意见

2021 年 1 月 30 日，审计委员会在审阅了公司编制的 2020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通过对比公司 2019 年度报告的各项财务数据，认为：

公司年审提供的 2020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编制，未发现存在重大错误和遗漏；

### 3、在会计师事务所正式进场后，审计委员会履行督促职责

在会计师事务所正式进场后，审计委员会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2 日、3 月 12 日发出《财务审计督促函》，要求会计师事务所严格按照审计工作时间安排，并将有关审计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给审计委员会。

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3 月 3 日、3 月 13 日按照审计委员会的要求以书面函件方式进行反馈回复。

#### **4、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审阅财务会计报表，并形成书面意见**

2021 年 3 月 15 日会计师事务所如期出具的公司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现场沟通和审阅后，认为：

(1) 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严格按照审计业务相关规范进行；

(2) 关键审计事项包括收入确认、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披露的完整性，增加审计报告的信息含量和相关性，提高了审计项目的透明度；

(3) 在审计过程中，会计师事务所和审计委员会进行了有效的沟通，充分听取了审计委员会委员的意见。

#### **5、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定稿，2020 年度审计工作圆满完成**

会计师事务所按约定如期完成审计报告，公司依据 2020 年审计报告制作完成了《2020 年年度报告》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21 年 3 月 30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工作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 《2020 年年度报告》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关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本次总结报告将提交公司董事会。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王 娟 \_\_\_\_\_ 滕芳斌 \_\_\_\_\_ 李 刚 \_\_\_\_\_

2021年3月30日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郭华平 \_\_\_\_\_ 王全弟 \_\_\_\_\_ 王乐祥 \_\_\_\_\_

2021年3月30日